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駱小鸞區議員 Lok Siu Luen, Sharon

致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陳笑權主席：

### 加強完善公園內電動單車的監管執行，避免意外發生

近期小鸞辦事處收到區內街坊反映完善公園內電動單車橫衝直撞，為了加強和完善公園內電動單車的監管執行，避免意外發生，可以考慮以下幾個方面的措施：

#### 1. 設立專門的監管機構

-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公園內電動單車的管理和監察，確保執行相關規定。
- 定期巡查：安排定期巡查，檢查電動單車的使用情況和安全性，及時發現和處理問題。

#### 2. 設置安全設施

- 標誌和指示牌：在公園內設置清晰的標誌和指示牌，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並指引正確的行駛路線。
- 安全護欄及減速壘：在行駛路線和行人區域之間設置護欄及減速壘，減少電動單車與行人之間的衝突。

#### 3. 引入技術監控

- 安裝監控攝像頭：在公園的主要進出口和行駛路線上安裝監控攝像頭，實時監控電動單車的使用情況，並記錄違規行為。

#### 4. 建立舉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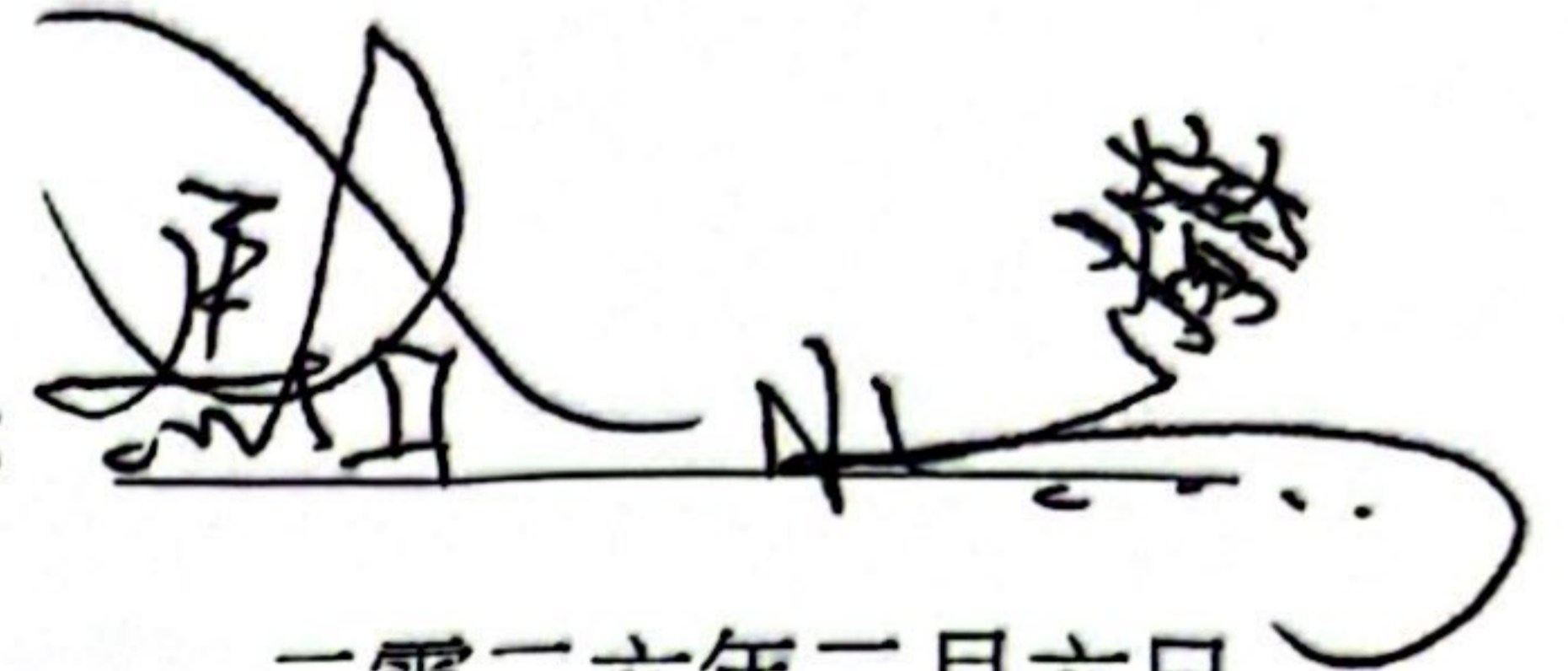
- 舉報熱線：設立舉報熱線或社交媒體平台，讓公眾能夠方便地舉報違規行為或安全隱患。
- 獎勵機制：對於提供有效舉報的市民，考慮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大家共同維護公園安全。

建議將討論有關加強和完善公園內電動單車的監管執行，避免意外發生，列入2026年3月3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並請秘書處跟進，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探討具體可行措施，攜手打造一個更安全的休閒環境。

倡議人：駱小鸞 大埔區議員

和議人：麥成灝 大埔區議員

倡議人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the second proposer.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駱小鸞 (Luo Xiao'uan) and the second is for 麥成灝 (Ma Chenghao).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